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UYDEEM 北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辅导机构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晶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山证券与北鼎晶辉于2018年11月21日签订的《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山证券于2018年11月21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现将中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次辅导时间从2018年11月21日起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北鼎晶辉的历史沿革、资产拥有情况、员工社会保障、独立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战略方面等问题进行全面核查与梳理，通过现场查看、收集相关权证、合同文书、财务资料、管理控制制度以及与公司有关人员的充分沟通与交流等方式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存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律师、会计师进行了讨论，对北鼎晶辉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出具了解决方案并进行整改跟踪；组织辅导对象以自学、面授、座谈等方式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知识的系统学习；同时通过案例分析，与公司管理层就募集资金投向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和讨论；根据财务核查需求，与会计师一并指导公司进行自查与梳理。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山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及辅导人员

中山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陈贤德、万云峰、赖昌源、胡莉梅、杨辉、周娜。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北鼎晶辉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辅导对象”）。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山证券 2018 年 11 月 21 日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山证券在辅导计划中明确了辅导目的，确定了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具体步骤，并对北鼎晶辉提出了配合辅导工作的要求，中山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有序地开展以下辅导工作：

（1）核查北鼎晶辉历史沿革中历次变更的有关法律文件，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房产租赁情况、知识产权、经营资质等；调查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协助公司梳理关联方，厘定关联关系与交易内容。

（2）协助公司准备辅导对象自主学习资料，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自学的主要内容涉及创业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主体资格要求、公司上市“五独立”要求，财务会计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的要求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的内容等，并着重学习法律法规。

（3）在辅导过程中，向北鼎晶辉主要负责人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安排提出了建议，并经过多次讨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北鼎晶辉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并对北鼎晶辉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出具了解决方案。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山证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与北鼎晶辉签署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在辅导协议中确定了辅导期限、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费用，明确界定了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辅导协议

的签署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中山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根据北鼎晶辉的实际情况，以现场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进行辅导，并督促解决北鼎晶辉在辅导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在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履行义务，中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勤勉尽责，北鼎晶辉接受辅导人员也积极配合中山证券工作，使辅导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并达到了预期效果，完成了预期目标。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北鼎晶辉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公司全体辅导对象参与了本辅导期的辅导，并积极配合中山证券的辅导工作，具体表现在：

1、北鼎晶辉按照辅导计划中的进度要求，及时安排相关人员接受辅导，保证了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对于中山证券以其他方式组织的辅导，北鼎晶辉全体辅导对象能够积极参与；

2、北鼎晶辉细致、充分地向辅导工作小组介绍企业发展情况并及时、完整地中山证券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保证了辅导工作具有针对性；

3、本报告期内，北鼎晶辉在生产经营中发现与上市相关的重大事项时，都及时通知中山证券，并积极听取辅导人员和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在本辅导期发生重大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

4、对中山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北鼎晶辉能够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使公司各项运行更加规范。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1、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3、公司建立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规范执行；

4、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6、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规范运作；

7、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2、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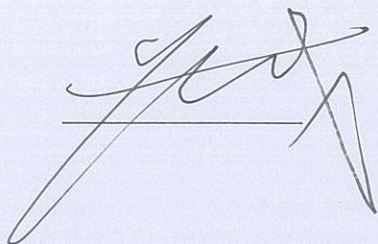
中山证券在整个辅导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辅导协议，认真执行辅导计划的工作安排，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整改。北鼎晶辉接受辅导的人员充分学习和理解了创业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主体资格要求、公司上市“五独立”要求，理解了财务会计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的要求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的内容等。

辅导过程中中山证券秉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辅导工作小组及其它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附件：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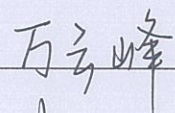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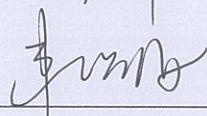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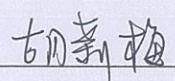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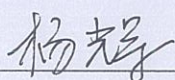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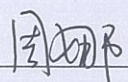
陈贤德 

万云峰 

赖昌源 

胡莉梅 

杨 辉 

周 娜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炳城先生（身份证号码：440683197307193417）代表本人于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根据《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代表本人签署公司重要合同、协议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年2月12日

此件仅供北鼎晶辉中期辅导备案工作报告之用，再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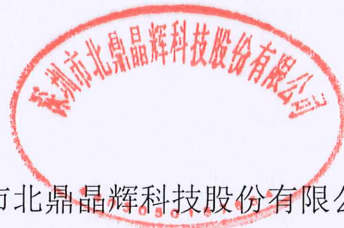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作为我公司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对我公司进行了辅导。

在辅导全过程中，中山证券针对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完善、资产产权规范、内部制度建立等事项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并对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出建议，并有效地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辅导工作，履行了其勤勉尽责的义务。经过本期辅导，本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规范运作意识、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提高了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认识水平，对本公司的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期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我认为：中山证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我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建立的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6 日